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朱滔、葛长新、王荣昌，其中朱滔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召集人）。

前述委员均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能够胜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其基本情况详见《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个人简历。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以现场参会或通讯出席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2 日	关于收购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8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部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用的年度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初次当面沟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及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与致同所确定了审计工作计划安排。

（3）2025 年 4 月，公司审计委员会就审计重大事项、调整事项、关键审计事项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详细了解年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4)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并认可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并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变更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各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提高完成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切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